

附表7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单位发展专项		二级项目名称	精神文明建设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		实施单位	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	178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8.00			
	非财政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“文明在行动·满意在黔南”暨乡镇环境整治工作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；开展“黔南骄傲”评选；编印《“黔南骄傲”年度人物》工作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；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；开展黔南文明网站、黔南文明微信公众号运维工作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；国防教育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文明在行动·满意在黔南”暨乡镇环境整治工作	= 180天	
			“黔南骄傲”评选	= 1次	
			编印《“黔南骄傲”年度人物》画册	= 500册	
			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	= 12县（市）	
			黔南文明网站、黔南文明微信公众号运营	= 400次	
			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	= 26次	
			国防教育工作	= 1次	
		质量指标	精神文明建设完成率	≥ 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= 1年	
		成本指标	精神文明建设成本	≤ 178万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精神文明建设工作	有效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加强宣传文化工作的影响力	长期持续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州领导及受训学员、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	